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 2011—01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亚军先生主持。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496,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21%。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投资建设澄西水厂的议案	166,496,93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66,496,93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律师和阚赢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夹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